



ST 东和

NEEQ : 834961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Dongh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半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鲁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成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下游行业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为：对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废医疗器械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热裂解，加工成燃料油、碳黑等再生资源，其中主要为燃料油，因此，燃料油的需求量与价格波动决定着裂解设备的发展，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频繁或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本半年度销售总额的95.91%，由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可能存在主要客户需求改变或者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才能够保持公司产品的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的关键及核心技术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且具备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的技术基础和实力，但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

	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至 2021 年），17%、15%、9%、5%的出口退税税率。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涉及诉讼风险	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半年报“第四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一）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半年报披露之日，尚在审理阶段的案件有 0 项，涉及金额共计 0 万元；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有 15 项，涉及金额共计 71523702.76 元。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并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	截至本半年报披露之日，尚在审理阶段的案件有 0 项，涉及金额共计 0 万元；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有 15 项，涉及金额共计 71523702.76 元。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并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和环保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设备	指	本公司之前身，全称为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秋冉	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全称为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永峰化工	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全称为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东和润滑油	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全称为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哈曼商贸	指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全称为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
格瑞机电	指	本公司股东（持有 1.08%的股份），全称为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红祥机电	指	专筑商贸监事李春华持有其 50%的股份，全称为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专筑商贸	指	哈曼商贸股东韦统志持有其 100%的股份，全称为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Dong h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Dong he huan bao
证券简称	ST 东和
证券代码	834961
法定代表人	李鲁方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周成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
电话	0370-6078787
传真	0370-2962377
电子邮箱	37821526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qdh.net/index.html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C3591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危废处置服务、炼油行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划分为废橡胶裂解设备、废塑料裂解设备废润滑油再生设备、医疗垃圾处置设备等，主要服务项目包括润滑油、工业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循环处置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673,332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栋），一致行动人为（李鲁方）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71658137T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晨风大道 19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00,673,332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86,621.23	3,388,495.10	153.41%
毛利率%	60.89%	10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436.94	695,545.95	2.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4,436.94	705,645.95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1%	0.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1%	0.19%	-
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0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3,606,347.77	507,708,793.77	-0.81%
负债总计	170,198,473.38	170,838,672.99	-0.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407,874.39	332,693,437.45	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3%	31.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0%	33.65%	-
流动比率	2.25	2.22	-
利息保障倍数	0	-2.0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653.03	6,616,346.83	-14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0	-0.24	-
存货周转率	0.03	0.6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81%	1.5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3.41%	-94.24%	-
净利润增长率%	2.72%	-95.57%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致力于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裂解设备，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安装指导、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方式取得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 C35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资源再生企业和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工厂运营方案，建立从产品设计制造，设备选型配套、安装指导、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和售后技术服务的一揽子保姆式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经过多年发展，东和环保已经成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企业骨干，是中国废橡胶、废塑料炼油行业首家获得中国环保协议授予的“绿色之星”环保认证殊荣的企业。公司目前已取得 2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在废橡胶、废塑料、废润滑油、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裂解设备方面所积累的技术和专业能力正是公司所掌握的核心资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的根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由设备制造行业向下游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延伸，打造“设备制造+废物处置运营”的上下游产业链商业模式，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了设备制造销售收入之外，另一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固体废物处置运营收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从传统的设备制造业转向为下游炼油、处置服务行业。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转变为开展下游炼油项目，并且运转良好，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的运转使公司转为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品的处置服务为主，因此，本公司上半年业务基本为对产废单位收取危废处理费用为主。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41%，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360.63 万元，较期初减少 0.81%，负债总额 17019.85 万元，较期初减少 0.3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40.79 万元，较期初增加 0.21%。资产负债率为 33.80%。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4,034.41	0.07%	125,036.02	0.02%	183.1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89,701,816.87	17.81%	90,578,617.28	17.84%	-0.97%
存货	128,334,584.18	25.48%	127,636,856.71	25.14%	0.55%
投资性房地产	10,926,600.34	2.17%	11,292,226.57	2.22%	-3.24%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46,543,580.20	9.24%	52,511,041.94	10.34%	-11.36%
在建工程	23,715,544.78	4.71%	25,629,721.22	5.05%	-7.47%
短期借款					-
长期借款					-
预付账款	95,608,273.98	18.98%	95,530,757.91	18.82%	0.08%
长期应付款					-
递延收益	6,593,812.50	1.31%	6,593,812.50	1.3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503,606,347.77	-	507,708,793.77	-	-0.8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本半年度末货币资金为 35.40 万元，较上年末 12.50 万元，增加 22.90 万元，增加幅度为 183.15%，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业务开展顺利，业务渐渐增多，银行存款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586,621.23	-	3,388,495.10	-	153.41%
营业成本	3,358,620.93	39.11%			100.00%
毛利率	60.89%	-	100.00%	-	-
销售费用	1,370,471.62	15.96%	549,532.17	16.22%	149.39%
管理费用	3,034,378.82	35.34%	1,540,328.42	45.46%	97.00%
研发费用			288,970.25	8.53%	-100.00%

财务费用	2,079.45	0.02%	303,473.76	8.96%	-99.31%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营业利润	714,436.94	8.32%	705,645.95	20.82%	1.25%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10,100.00	0.30%	-100.00%
净利润	714,436.94	8.32%	695,545.95	20.53%	2.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半年度销售费用 137.05 万元，同比增加 149.39%，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润滑油公司项目启动，在危废处置服务过程中，原料的转移都是通过陆运的方式进行，运输费用大幅度增加。
- 2、本半年度财务费用 0.20 万元，同比减少 99.31%，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上半年银行业务较少，费用成本减少。
- 3、本半年度营业收入 858.66 万元，同比增加 153.41%，增加原因主要为：子公司业务开展较为顺利，处置业务增多，故盈利增加。
- 4、本半年度营业成本 335.86 万元，同比增加 100.00%，增加原因为主要为：比较上年同期公司设备制造业处于无订单的状态，子公司下游炼油业务因设备改造未进行生产，因此无成本发生。今年上半年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营业收入增加，故同时营业成本增加，属于正常现象。
- 5、本半年度管理费用 303.44 万元，同比增加 97.00%，增加原因为：子公司对危废处置服务合同的获取采取了广撒网的方式，业务人员经常在外出差寻求更多业务合作。
- 6、本半年度营业外支出 0.00 万元，同比减少 3981.70%，减少原因主要为：上半年并未出现营业外支出。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653.03	6,616,346.83	-1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651.42	0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7 万元，较上年 661.63 万元，减少 929.69 万元，减少比例 140.5%，主要原因为润滑油公司改造设备。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7 万元，较上年 0.00 万元，增加 290.9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改造车间设备费用投资支出。
- 3、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万元，较上年 -2300 万元相比，主要原因为：本年并未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运营，未收到政府补助或者发生资产报废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	-----

			性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收集炼油原料	环保行业	收集环保行业信息	45,000,000.00	45,673,122.66	44,664,171.12	
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环保行业	开展下游炼油业务	31,250,000.00	40,848,120.47	18,771,155.55	8,586,621.23 2,994,240.55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环保行业	扩大环保业务规模	100,000,000.00	190,759,645.84	46,188,070.91	
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保设备及配件	环保行业	扩大环保业务规模	50,000,000.00	801,173.13	7,831,736.13	

公 司									
--------	--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认真落实对社会发展有益的工作，做到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对客户和供应商负责、对员工负责、安全生产、环保经营等，将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发展实践中，积极回馈社会，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贡献公司力所能及的力量。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71,523,702.76	71523702.76	21.45%

(1) 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东和环保、李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信奕”）因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年利率为 12%）；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利率按照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年利率为 24%）；4、请求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处置被告二在《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用于偿还欠款；6、本案诉讼费及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2 月 23 日，保德信奕与本公司、李栋签订了编号为 2016-JK-241 号《借款及保证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保德信奕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12%，借款期

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及其配偶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同日，保德信奕与李栋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李栋以期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流通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该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还款，保德信奕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京 0105 民初 605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逾期罚息（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 5000000 元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二、被告李栋、郭春芳就前述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向原告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李栋、郭春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原告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第一项全部款项对被告李栋在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00 万股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王奎、陈莉萍、东和环保、李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7 月 5 日，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因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远大”）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 (2018)沪 0115 财保 5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奎、陈莉萍、李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860,401.8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下游客户合肥远大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向本公司采购一套“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由银领租赁直接向本公司采购该套设备，再将该设备租给合肥远大使用。融资租赁本金为 144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合肥远大的股东王奎、陈莉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栋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合肥远大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租方合肥远大部分租金逾期支付，银领租赁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沪 74 民终 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YLZL-RZ-2016-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解除；二、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编号为 YLZL-RZ-2016-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即设备型号为 ZL-3 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一套；三、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 6,640,401.80 元（已扣除保证金 240 万元）；四、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可就上述第二项判决所述的租赁物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者将该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有；五、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奎、陈莉萍、李栋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四项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奎、陈莉萍、李栋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追偿；六、若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有权与李栋协议，以李栋持有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物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

四项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李栋所有，不足部分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七、驳回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 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姚皇营、姚财、姚宝、东和环保、李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7月5日，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因与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发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的(2018)沪0115财保5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皇营、姚财、姚宝、李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456,264.8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事实和理由：2016年12月，本公司下游客户福清发强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向本公司采购一套“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由银领租赁直接向本公司采购该套设备，再将该设备租给福清发强使用。融资租赁本金为108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福清发强的股东姚皇营、姚财、姚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栋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福清发强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租方福清发强部分租金逾期支付，银领租赁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8)沪0115民初61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YLZL-RZ-2016-010的《融资租赁合同》；二、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编号为YLZL-RZ-2016-010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即设备型号为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一套；三、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5,279,898.20元(已扣除保证金180万元)；四、原告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可就上述第二项判决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者将该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所有；五、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皇营、姚财、姚宝、李栋对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四项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皇营、姚财、姚宝、李栋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追偿；六、若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李栋协议，以被告李栋持有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5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物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四项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李栋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4) 郭威诉东和环保、永峰环保、上海秋冉、东和润滑油、李栋等十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年6月13日，郭威因与东和环保、永峰环保、上海秋冉、东和润滑油、李栋等十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5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7年11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以公司经营需用资金为由向原告郭威借款，2017年11月13日，东和环保、永峰环保、上海秋冉、东和润滑油等十名被告为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约定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12日止，月利率3%，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李栋于2018年4月17日归还本金50

万元，其余的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未偿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60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十被告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威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按照月息 2 分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 391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十被告共同负担。

该案件目前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5）王志香诉东和环保、李栋、曲胜铎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8 月 29 日，原告王志香因与本公司、李栋、曲胜铎借款合同纠纷，向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要求东和环保、李栋、曲胜铎偿还借款本金 420 万元、利息 33.60 万元，共计 453.60 万元（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本案诉讼费用由东和环保、李栋、曲胜铎负担。

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以东和环保经营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2017 年 11 月 6 日，东和环保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700 万元（实际转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月利率 2%，按月计息到期还本，由曲胜铎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及时归还该借款本息，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豫 0182 民初 57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志香借款本金 3,842,862.26 元，利息 563,619.80 元，共计 4,406,482.06 元（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 3,842,862.26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另计）；二、曲胜铎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曲胜铎还款后，有权向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王志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6）张玉平诉东和环保、李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原告张玉平因与本公司、李栋民间借贷纠纷，向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要求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22 万元并支付利息（计算到清偿之日），被告李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等。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张玉平借款，双方约定借款金额 340 万元，月利率 2%，按季付息到期还本。2018 年 6 月 5 日，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 322 万元及利息，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李栋未及时归还该借款本息，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豫 1425 民初 4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给付原告张玉平借款 3,218,560 元及利息（其中 2,820,000 元本金，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其中 398,560 元本金，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二、被告李栋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件目前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7）吴迎春诉东和环保、李栋、格瑞机电、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

2018 年 9 月 6 日，原告吴迎春因与本公司、李栋、格瑞机电、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国投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向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融国投资公司签订的代持股权协议，并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 220 万元及利息；2、并判令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吴迎春与被告融国投资公司及格瑞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被告融国投资公司以代持股权的名义让原告增持 S.P. REFINRYCO. LTD. SP 燃油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 万元，增发价格每股为 2 元，即 110 万股。融国投资公司自收到股权款项之日满两年，格瑞机电作为丙方有义务提前寻找第三方不低于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如没有找到第三方进行回购，

格瑞机电应在届满两年后七日内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东和环保、李栋出具《保证书》，自愿为吴迎春的上述出资提供全额还款保证，直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为止。由于融国投资公司没有为原告吴迎春代持 SP 公司的股权，也没有偿还该款项，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9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解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吴迎春与被告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订的编号为 2018-01-26《代持 S.P. REFINRYCO. LTD. SP 燃油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二、被告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原告吴迎春借款本金 2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案件受理费 12200 元，由四被告负担。

(8) 任广明诉东和环保、李栋、吕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任广明因与本公司、李栋、吕红伟民间借贷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李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红伟三被告偿还借款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判令被告李栋、吕红伟、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2 年 9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任广明借款 120 万元，并为其出具借据一份，分别加盖商丘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栋、原公司总经理吕红伟分别在落款处签名。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实际借款人李栋已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之前的借款利息，其余的借款本金 100 万元未归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9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任广明借款本金 100 万元；二、驳回原告任广明对被告吕红伟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任广明因与本公司、李栋民间借贷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李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5 万元，及利息（分红）7,000.00 元，合计 57,000.00 元；判令被告李栋、吕红伟、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08 年，原告任广明任公司主管会计，2008 年 3 月 22 日任广明以入股公司股股权的方式向公司交纳现金 50,000.00 元，并承诺每月利息 1,000.00 元，该利息已付至 2018 年 2 月份。由于自 2018 年 3 月起未按期支付每月利息，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95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任广明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借款利息 7,000.00 元，共计 57,000.00 元。

(9) 祝峰、张中魁诉东和环保、李栋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7 月 4 日，原告祝峰、张中魁因与本公司、李栋项目转让合同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 2891.75 万元欠款。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2 年 8 月 28 日，原告祝峰、张中魁与本公司签订《合伙购买土地的合伙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以本公司的名义购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东侧碳纤维厂对面、方域路南侧一块土地，土地面积 189 亩，其中原告占土地面积约 67 亩，本公司占土地面积约 122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原告在取得土地后建设了厂房、办公室以及购进设备进行生产。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告与李栋签订《土地、房产、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原片等物资的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栋以 5600 万元价格购买原告拥有的土地 67 亩、厂房 17000 平方米、办公楼 2000 平方米以及玻璃加工设备和玻璃原片等，本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生效后，李栋共向原告支付购买款共计 2708.25 万元，其余的款项未支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8）豫 1402 民初 6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栋支付原告祝峰、张中魁转让款 28,917,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郑玲红与李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原告郑玲红与被告东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订《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以 7.5 元/每股的价格参与认购被告定增股份 10 万股，认购款共计 75 万元。并约定如果被告未能达成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其认购的股份。协议签订后，原告将股权认购款 75 万元汇入到被告银行账户，认购并持有被告股份。此后，因被告未能达成《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原告要求被告回购股份。经充分协商后，原、被告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分六期支付原告 75 万元欠款，付款日期为每月 21 日。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前述 75 万元欠款按年化率 12% 计算利息。并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被告此前签订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无效。截止本案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已经逾期支付应付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466791.1 元。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认购协议书》、《认购意向书》、补充协议、转账凭证、收据、《延期还款协议》等有效证据在卷佐证。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0）豫 1402 民初 13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原告郑玲红欠款 463125 元、逾期利息 3666.1 元，合计 466791.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东和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1.86 元，减半收取 4150.93 元，由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 陈勇与李栋、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2018 年 5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东和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原告认购了被告东和公司 20.3 万股股份，总额为 152.25 万元，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将款转入东和公司账户。被告东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给原告出具《收据》一张，收款数额为 152.25 万元，收款方式为：转账。2018 年 5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东和公司、李栋（××）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被告承诺：2017 年东和公司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向证监会申报材料或主板上市、央企重组并购。同时约定，以上三条条款均视为对赌条款，若被告东和公司任意一条未达成，原告可以要求被告李栋回购原告的股份，回购的股份为本金及年化率 12% 的利息。依照国家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被告以上三个承诺均未能兑现。被告东和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815.684887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986.071083 万元。被告东和公司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均未能满足二被告在合同中的承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李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本金+年化率 12% 利息的方式回购原告的股份，利息应从被告收到合同款时开始计算，被告东和公司没有违反合同约定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9）豫 1403 民初 79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栋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回购原告陈勇所持有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万股股份，并向原告陈勇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152.25 万元及利息（利息为年化率 12%，自 2018 年 7 月 3 日开始计算至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12) 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栋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5 月 15 日格瑞机电公司与 xxxx（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xx 公司）及在 xxxx 公司运营的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相关用户，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 113015FYD900030120180515）及附件，《借款协议》约定由格瑞机电公司作为借款人通过峰向标平台提供居间服务，向在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用户借款。借款金额 100 万元，年化利率 8.2%，借款期限 6 个月。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月还款利息 6833.33 元，支付管理费 1000 元。款项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协议》还约定，如果格瑞机电公司未按时还款，则需向相关用户支付逾期违约金、罚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违约金=月剩

余应还金额*10%（逾期违约金费率），逾期罚息=剩余还款金额*逾期天数*0.002。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函费等。同日，东和环保公司、李海龙、李鲁方、李栋签订了《承诺书》，确认为格瑞机电公司《借款协议》的共同债务人，为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协议签署后，格瑞机电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通过峰向标平台获得平台用户提供的借款，共计100万元，并支付了六期的利息、管理费。2018年11月22日，中金美亚公司根据峰向标平台《峰向标注册及服务协议》及《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相关出借人进行了代偿本金，获得了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中金美亚公司成为格瑞机电公司、东和环保公司、李海龙、李鲁方、李栋的合法债权人。格瑞机电公司、东和环保公司、李海龙、李鲁方、李栋应当向中金美亚公司中金美亚承担还款责任。因催要欠款无果，中金美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格瑞机电公司支付本金10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3日起按照年息24%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欠款本息付清为止；截止2019年4月22日，利息为10万元）；要求东和环保公司、李海龙、李鲁方、李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京0105民初59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九十一万八千六百二十元零一分；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九十一万八千六百二十元一分为基数，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三、李海龙、李鲁方、李栋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李海龙、李鲁方、李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50元，由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50元（已交纳）；由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海龙、李鲁方、李栋负担14000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260元，由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海龙、李鲁方、李栋负担。

（13）钱春良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日、3日，原告钱春良与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两份，协议约定了投资金额、声明及承诺、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赔偿等条款。其中东和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2000万（包括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包括15000万元），每股面值7.5元。钱春良愿意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东和公司发行的2000万股中的部分股份即总计20万股，每股面值7.5元，总计150万元。第九条违约责任和赔偿9.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9.3上述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和/或乙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及来自行政部门的罚款等。

2018年4月3日，《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发行认购委托协议》三方主体丙方钱春良、甲方东和公司、乙方李栋又共同签署一份《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乙方承诺股票增发完成后：1、2017年东和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2018年东和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如果2017年不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累计完成，也视同完成业绩承诺。3、2019年正式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或被主板上市公司、央企重组、并购。以上三条款均视为对赌条款，若甲方任意一条未达成，丙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回购丙方股份：3.1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成本=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乘以丙方认购时每股价格（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丙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以下约定

回购股份：乙方回购丙方股份=本金+年化率 12%的利息。

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9）豫 1421 民初 27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钱春良支付回购股份款 15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150 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应承担 2 万股每股面值 7.5 元经营风险的补偿费 15 万元；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律师费 4 万元。

（14）黄桂香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5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发行认购委托协议》约定原告认购被告拟定上市发行相关股票 75 万元，双方约定若发生争议由被告一所在的法院负责处理纠纷，同时双方就合同内容同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约定：“被告的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8 年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19 年正式…申请或主板上市等内容的对赌协议…并约定被告若未达成上述要求，两被告应当对原告股份回购，回购方式：本金+12%的年化利息”；协议由原告同被告一二签字确认。因被告未达成相应的要求，现原告要求被告一二回购相关股份，并支付相关年化利息。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作出（2020）豫 1402 民初 9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桂香支付回购股份款 75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75 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自 2018 年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桂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15）朱成才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4 月 21 日，原告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环保）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协议约定原告认购东和环保 12 万股票，认购价格 99 万元。同时，原告与东和环保及被告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被告承诺东和环保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2019 年正式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或被主板上市公司、央企重组、并购。若东和环保未达成上述任意一条，原告可以要求被告回购股份。协议签署后，被告预计东和环保 2018 年净利润达不到 6000 万，2018 年 9 月 31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因东和环保 2018 年业绩不达标，被告对原告进行补偿，以原告认购股份数量为基数，由被告以每 10 股赠送 1 股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后原告在东和环保得持股数为 132000 股。现 2019 年因东和环保未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或被告主板上市公司、央企重组、并购，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即以 132000 股为基数，乘以原告认购时的股价 7.5 元/股，加上年化率 12%的利息。后经原告多次沟通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990000 元及利息暂计算 178200 元（以 990000 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1168200 元。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2020）豫 1402 民初 1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成才股权回购本金 990000 元及利息 176460 元，共计 1166460 元。二、驳回原告朱成才其他诉讼请求。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肥远大燃料有限公司	否	15,840,000.00	6,860,401.80		2016/10/10	2019/10/1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否	11,995,200.00	5,456,264.80		2016/12/13	2019/12/13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丘大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0	4,500,000.00		2016/3/28	2019/12/2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李栋	是	2,820,000.00	2,820,000.00		2016/1/1	2018/12/29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李栋	是	398,560.00	398,560.00		2016/1/1	2018/12/29	保证	连带	尚未

									履行
深圳市融国豪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00,000.00	2,200,000.00		2018/1/1	2018/12/8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总计	-	37,753,760.00	22,235,226.6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7,753,760.00	37,753,76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600,000.00	5,6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自然人张玉平借款 340 万元，张玉平在扣除部分利息后将本金 2,820,000.00 元和 398,560.00 元转账给李栋指定的收款账户，根据（2018）豫 1425 民初 4666 号《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借款人应偿还本金为 3,218,560.00 元及利息（其中 2,820,000 元本金，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其中 398,560 元本金，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向原告张玉平借款。2018 年 3 月 28 日，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 2,820,000.00 元及利息，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2018 年 6 月 5 日，李栋以东和环保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确认东和环保欠原告 398,560.00 元及利息，李栋在该借条上签字担保。实际借款人为李栋，担保人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吴迎春与被告上海融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国投资公司”）及格瑞机电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被告融国投资公司以代持股权的名义让原告增持 S. P. REFINRYCO. LTD. SP 燃油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 万元，增发价格每股为 2 元，即 110 万股。融国投资公司自收到股权款项之日满两年，格瑞机电作为丙方有义务提前寻找第三方不低于每股 4 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如没有找到第三方进行回购，格瑞机电应在届满两年后七日内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东和环保、李栋出具《保证书》，自愿为吴迎春的上述出资提供全额还款保证，直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为止。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债务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和解，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	占	占用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是否履
-----	-------	---	----	------	----	----	------	-----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用形式	性质		新增	减少		行审议程序
李栋	是	资金	其他	86,780,000.00	0	0	86,780,000.00	尚未履行
合计	-	-	-	86,780,000.00	0	0	86,780,000.00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86,780,000.00	26.08%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 2、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8/1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8/1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关联交易，执行必要的流程，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8/1		挂牌	补偿承诺	承诺将承担因补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厂房产权时被主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	正在履行中

					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如有），同意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书面《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事项。
- 2、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承诺函》，承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关联交易，执行必要的流程，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
- 3、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李栋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补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厂房产权时被主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如有），同意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9,218,290.28	1.82%	本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的《租赁物买卖合同》，上述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进行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21,065,663.06	4.15%	公司向银行借款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总计	-	-	30,283,953.34	5.9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并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 失信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失信人	执行日期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	申请执行人	执行金额
1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	2019年2月25日	(2019)豫1425执194	(2018)豫1425民初	张玉平	本金3218560元

	有限公司、 李栋		号	4666号		及利息
2	河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18日	(2019)豫 0182执 1218号	(2018)豫 0182民初 5785 号	王志香	本金 3,842,862.26 元及利息
3	河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栋	2019年3月 7日	(2019)豫 1402执 796号	(2018)豫 1402民初 9515 号	任广明	本金100 万元及利息
4	河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栋	2019年3月 7日	(2019)豫 1402执 797号	(2018)豫 1402民初 9514 号	任广明	本金5万 元及利息
5	河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栋	2019年4月 9日	(2019)沪 0115 执8240号	(2018)沪 0115 民初58066 号	浩瀚(上海)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本金 3,780,394.75 及利息以及 违约金
6	河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栋	2018年12 月03日	(2018)豫 1402执 2491号	(2018)豫 1402民初 6691 号	祝峰、张中 魁	转让款 2,891.75万 元
7	河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栋	2019年04 月28日	(2019)豫 1402执1734 号	(2019)豫 1402民初 1938号	商丘华商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2300万 元及利息
8	河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栋	2020年01 月13日	(2020)豫 1421执117 号	(2019)豫 1421民初 2797号	钱春良	本金150万 元及利息
9	李栋	2018年10 月26日	(2018)浙 0782执 12610号	(2018)浙 0782民初 9869号	季阔	本金800 万元及利息
10	李栋	2019年05 月22日	(2019)豫 1402执2113 号	(2018)豫 1402民初 9520号	任雪峰	本金90万及 利息
11	李栋	2019年04 月28日	(2019)豫 1402执1738 号	(2018)豫 1402民初 9516号	任广明	本金110万 及利息
12	李栋	2019年06 月17日	(2019)豫 1402执2202 号	(2018)豫 1402民初 9523号	任广荣	本金12万及 利息
13	李栋	2019年04 月28日	(2019)豫 1402执1736	(2018)豫 1402民初	任金博	本金73万及 利息

			号	9517号		
14	李栋	2019年05月16日	(2019)豫1402执2028号	(2018)豫1402民初9518号	金守丽	本金33万及利息
15	李栋	2019年06月17日	(2019)豫1402执2203号	(2018)豫1402民初9522号	任政杰	本金48万及利息
16	李栋	2019年05月16日	(2019)豫1402执2029号	(2018)豫1402民初9519号	任宇翔	本金221万及利息
17	李栋	2019年05月23日	(2019)豫1402执2115号	(2018)豫1402民初9521号	水静	本金60万及利息
18	李栋	2019年07月25日	(2019)京0105执27950号	(2018)京0105民初66139号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回购款本金350万元
19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	2020年06月19日	(2019)豫1421执2151号	(2019)豫1421民初341号	钟健、金虹	118万元
20	李栋	2020年09月19日	(2020)豫1402执1826号	(2020)豫1402民初121号	朱成才	本金99万及利息
21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栋	2020年10月19日	(2020)京0102执11906号	(2019)京0102民初43573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金498万元及利息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695,144	61.28%	-4,152,812	57,542,332	57.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12,812	10.05%	-10,112,812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792,124	10.72%	-10,792,124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978,188	38.72%	4,152,812	43,131,000	42.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38,438	30.14%	-30,338,438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2,376,376	32.16%	-32,376,376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673,332	-	0	100,673,33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或司法 冻结股份数 量
1	李栋	40,451,250	0	40,451,250	40.18%	40,451,250	0	40,451,250
2	朱延丽	4,550,000	0	4,550,000	4.52%	0	1,982,750	2,567,250
3	河南新安财富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2	0	3,333,332	3.31%	0	3,333,332	
4	陈丽	3,291,000	0	3,291,000	3.26%	0	3,291,000	0
5	李玉梅	2,567,250	0	2,567,250	2.55%	2,567,250	0	0
6	陈立忠	2,138,000	0	2,138,000	2.12%	0	2,138,000	0

7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1.99%	0	2,000,000	0
8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	2,000,000	0	2,000,000	1.99%	0	2,000,000	0
9	投资基金（有	1,998,000	0	1,998,000	1.98%	0	1,998,000	0
10	限合伙）	1,522,000	0	1,522,000	1.49%	0	1,522,000	0
合计		63,850,832	-	63,850,832	63.39%	43,018,500	18,265,082	43,018,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栋，持有公司股份为 40,451,250 股，持股比例为 40.1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李栋，男，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 年 09 月至 1991 年 07 月，在商丘师范专科学校学习；1991 年 08 月至 1993 年 06 月，在商丘市行政公署机关印刷所任微机室主任；1993 年 0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商丘市六方彩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0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商丘市环洁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 0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0 月 11 日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在驻马店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栋、李鲁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李栋：简历同上。

2、李鲁方：女，195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68 年 8 月至 1982 年 6 月，历任民权县修配厂会计、民权县第二建材厂厂长；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在河南省财经学院在职脱产学习；198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民权县二轻工业局财务科长、民权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财务科长、民权县安全监督管理局财务科长；2007 年 12 月退休；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1月11日至今，在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5月11日至今，在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鲁方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女	1952年8月	2019年11月11 日	2021年5月13 日
李海龙	董事	男	1994年4月	2018年5月14 日	2021年5月13 日
刘玉英	董事	女	1968年11月	2018年5月14 日	2021年5月13 日
张凯	董事	男	1986年12月	2019年6月20 日	2021年5月13 日
黄海雷	董事	男	1986年7月	2019年6月20 日	2021年5月13 日
刘梦	监事	女	1991年10月	2018年5月14 日	2021年5月13 日
李昊鹏	监事	男	1975年4月	2018年5月14 日	2021年5月13 日
刁力	监事	男	1969年4月	2018年5月14 日	2021年5月13 日
黄泽华	财务总监	男	1979年12月	2018年5月14 日	2021年5月13 日
周成	董事会秘书	男	1989年8月	2019年7月15 日	2021年5月13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海龙系李鲁方的孙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鲁方	董事长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0	0	13
生产人员	10	0	0	10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31	0	0	3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0	10
专科	15	15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31	3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4,034.41	125,03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89,701,816.87	90,578,617.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95,608,273.98	95,530,757.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5,754,247.41	41,107,021.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28,334,584.18	127,636,856.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40,926.99	8,840,926.99
流动资产合计		368,593,883.84	363,819,21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926,600.34	11,292,226.57

固定资产	五、（六）	46,543,580.20	52,511,041.94
在建工程	五、（七）	23,715,544.78	25,629,72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707,250.38	38,337,099.1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八）	3,834,337.41	3,834,337.41
长期待摊费用		4,285,150.82	4,285,15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12,463.93	143,889,577.09
资产总计		503,606,347.77	507,708,79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20,856,523.92	20,718,358.52
预收款项	五、（十一）	500,000.00	500,0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2,843,356.97	3,210,723.35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5,817,185.20	16,228,183.83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52,630,768.60	52,630,768.60
其中：应付利息			2,928,265.4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五）	27,099,378.12	27099378.12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六）	43,857,448.07	43857448.07
流动负债合计		163,604,660.88	164,244,86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七）	6,593,812.50	6,593,8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3,812.5	6,593,812.50
负债合计		170,198,473.38	170,838,67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100,673,332.00	100,673,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157,298,357.35	157,298,35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10,999,355.16	10,999,35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64,436,829.88	63,722,3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07,874.39	332,693,437.45
少数股东权益			4,176,68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07,874.39	336,870,12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606,347.77	507,708,793.77

法定代表人：李鲁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81.71	80,48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十二、（一）	88,147,390.58	88,147,390.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295,623.20	71,295,623.20
其他应收款		32,497,555.74	11,155,38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121,660.76	126,121,660.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8,142,711.99	296,800,53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一十二、（二）	94,500,000.00	9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926,600.34	11,292,226.57
固定资产		29,207,258.00	50,549,430.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359,820.30	23,273,99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993,678.64	187,615,653.78
资产总计		482,136,390.63	484,416,19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8,804.36	1,598,804.36
预收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6,141.51	1,886,141.51
应交税费		15,270,047.57	15,270,047.57
其他应付款		91,202,573.37	91,202,573.37
其中：应付利息			2,928,265.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94,444.37	694,444.37
其他流动负债		19,786,530.45	42,786,530.45
流动负债合计		153,938,541.63	153,938,54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938,541.63	153,938,54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673,332.00	100,673,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792,126.54	159,792,12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99,355.16	10,999,35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33,035.30	59,012,83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97,849.00	330,477,65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136,390.63	484,416,193.30

法定代表人：李鲁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二）	8,586,621.23	3,388,495.10
其中：营业收入		8,586,621.23	3,388,495.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十二)	7,872,184.29	2,682,849.15
其中：营业成本		3,358,620.93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06,633.47	544.55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1,370,471.62	549,532.1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3,034,378.82	1,540,328.42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六)		288,970.25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2,079.45	303,473.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436.94	705,645.9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10,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436.94	695,545.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36.94	695,545.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36.94	695,545.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436.94	695,54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436.94	695,545.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436.94	695,545.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07

法定代表人: 李鲁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成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一十二、 (三)		22,950.00
减: 营业成本	一十二、		

	(三)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661.00
管理费用		2,279,802.67	524,711.82
研发费用			288,970.25
财务费用			302,236.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802.67	-1,106,629.5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802.67	-1,116,729.5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802.67	-1,116,729.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802.67	-1,116,729.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802.67	-1,116,729.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7

法定代表人：李鲁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6,217.55	294,20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6,1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117.40	294,20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3,40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2,13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770.43	-6,322,13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653.03	6,616,34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62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4,02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65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98.39	-16,383,65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36.02	16,730,8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34.41	347,177.53

法定代表人：李鲁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	3,306,7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8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802.67	3,306,7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4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4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802.67	3,159,76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62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17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7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80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	-19,840,23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81.71	19,993,4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81.71	153,178.34

法定代表人：李鲁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成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第三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和设备”, 证券代码

“834961”。2016年9月14日，公司更名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东和环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71658137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栋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圆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推广；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再生资源回收。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划分为废橡胶裂解设备、废塑料裂解设备、废润滑油再生设备、医疗垃圾处置设备等，主要服务项目包括废润滑油、工业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循环处置服务。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批准报出。

(三)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冉贸易”）、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峰环保”）、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润滑油”），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示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示例：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3	19.4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

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确认时点是以发出商品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④处置服务

公司对于工业生产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处置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成套设备：以公司成套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最终安装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实现。

②配件销售：若不附带安装条件，则以配件发出时作为确认收入的实现。若附带安装条件，则以安装验收合格为标志作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技术服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处置服务收入：货物运输到厂入库后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货款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25%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25%
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25%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10003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为 17%、15%、9%和 5%。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0	30,308.50
银行存款	354,034.41	94,727.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54,034.41	125,036.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396,226.30	137,273,026.68
减：坏账准备	46,694,409.40	46,694,409.40
合计	89,701,816.87	90,578,617.28

1、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6694409.40	-	-	-	-	46,694,40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09,574.21	5.00	95,478.71	1,909,574.21	5.00	95,478.71
1至2年	71,519,168.83	10.12	7,239,596.92	72,395,969.21	10.00	7,239,596.92
2至3年	3,626,094.35	30.00	1,087,828.31	3,626,094.35	30.00	1,087,828.31
3至4年	33,360,069.34	50.00	16,680,034.67	33,360,069.34	50.00	16,680,034.67
4至5年	21,949,243.88	80.00	17,559,395.10	21,949,243.88	80.00	17,559,395.10
5年以上	4,032,075.69	100.00	4,032,075.69	4,032,075.69	100.00	4,032,075.69
合计	136,396,226.30		46,694,409.40	137,273,026.68		46,694,409.4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诺思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03,293.36	38.68	5,310,329.34
G T Energy Co., Ltd.	21,994,044.47	15.82	17,376,112.86
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19,007,800.00	13.85	9,503,900.00
河南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40,000.00	10.08	1,384,000.00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11,200,000.00	8.16	5,600,000.00
合计	119,145,137.83	86.59	39,174,342.19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2,699.75	2.26	2,085,183.68	2.18
1 至 2 年	85,525,447.81	89.53	85,525,447.81	89.53
2 至 3 年	5,618,615.26	5.88	5,618,615.26	5.88
3 年以上	2,301,511.16	2.41	2,301,511.16	2.41
合 计	95608273.98	100.00	95,530,757.9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杭州佰晟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7.53
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259,626.54	17.01
商丘市仁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23
河南商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23
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	3,464,334.89	3.62
合 计	84,723,961.43	88.62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5,754,247.41	41,107,021.77
合 计	45,754,247.41	41,107,021.77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6747649.50
1 至 2 年	1,045,113.40
2 至 3 年	244,310.06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1,000,000.00
合计	49036872.96

①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658,214.94	32,190,749.89
保证金	1,361,260.00	6,200,000.00
备用金	381,558.60	1,554,182.62
暂借款	15,988,613.78	-
合计	49,036,872.96	39,944,932.51

②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282,825.55					3,282,825.55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市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49,060.00	1年以内		1,277,453.00
马向阳	暂借款	19,130,839.42	1年以内		724,180.69
河南省富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0
高天云	往来款	537,697.40	1至2年		53,769.74
靳梦欣	往来款	500,000.00	1至2年		50,000.00
合计		42,070,371.18			3,105,403.43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1107.41		1211107.41	513,379.94		513,379.9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403,791.08		7,403,791.08	7,403,791.08		7,403,791.08
发出商品	119,719,685.69		119,719,685.69	119,719,685.69		119,719,685.69
合计	128,334,584.18		128,334,584.18	127,636,856.71		127,636,856.71

(六)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543,580.20	52,511,041.9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6,543,580.20	52,511,041.94

(七)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21,389,630.30	23,303,806.74
工程物资	2,325,914.48	2,325,914.48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3,715,544.78	25,629,721.22

1、在建工程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万t/a废矿物油再生工程	21,389,630.30		21,389,630.30	23,303,806.74		23,303,806.74
合 计	21,389,630.30		21,389,630.30	23,303,806.74		23,303,806.74

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2,325,914.48	2,325,914.48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325,914.48	2,325,914.48

(八)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3,834,337.41			3,834,337.41

合 计	3,834,337.41			3,834,337.41
-----	--------------	--	--	--------------

1、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将被收购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公司基于9万t/a废矿物油再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发展趋势等编制期末未来永峰环保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表，对收购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4,285,150.82	0	0		4,285,150.82
合计	4,285,150.82	0	0		4,285,150.82

(十)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56,523.92	20,718,358.52
合 计	20,856,523.92	20,718,358.52

1、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466,106.60	18,327,941.20
1年以上	2,390,417.32	2,390,417.32
合 计	20,856,523.92	20,718,358.52

(十一)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10,723.35	1,898,219.10	2,265,585.48	2,843,356.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3,210,723.35	1,898,219.10	2,265,585.48	2,843,356.97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3,023.35	1,898,219.1	2,265,585.48	2,825,656.97
2.职工福利费	17,700.00			17,700.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合 计	3,210,723.35	1,898,219.1	2,265,585.48	2,843,356.97

(十三)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57,135.71	10,068,134.34
企业所得税	3,235,131.39	3,235,13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425.08	419,425.08
教育费附加	181,329.97	181,329.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886.64	120,886.64
房产税	580,698.33	580,698.33
土地使用税	1,585,017.64	1,585,017.64
个人所得税	27,540.71	27,540.71
印花税	10,019.73	10,019.73
合 计	15,817,185.2	16,228,183.83

(十四)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28,265.44	2,928,265.4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49,702,503.16	49,702,503.16
合 计	52,630,768.60	52,630,768.60

2、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未付费用	1,111,098.72	1,111,098.72
往来款	6,017,950.60	6,017,950.60
借款	55,995,353.88	55,995,353.88
入股	8,050,000.00	8,050,000.00
保证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52,630,768.60	52,630,768.60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99,378.12	4,099,378.12
合 计	27,099,378.12	27,099,378.12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逾期长期应付款	33,857,448.07	33,857,448.07
合 计	43,857,448.07	43,857,448.07

(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93,812.50			6,593,812.50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合 计	6,593,812.50			6,593,812.5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6,593,812.50				6,593,812.5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593,812.50				6,593,812.50	

(十八)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73,332.00						100,673,332.00

(十九)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7,298,357.35			157,298,357.35
合 计	157,298,357.35			157,298,357.35

(二十)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99,315.16			10,999,315.16

合 计	10,999,315.16			10,999,315.16
-----	---------------	--	--	---------------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22,392.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722,392.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436.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436,829.88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586,621.23	3,358,620.93		
二、其他业务小计	0	0	3,388,495.10	2,682,849.15
合 计	8,586,621.23	3,358,620.93	3,388,495.10	2,682,849.15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02.04	317.65
教育费附加	26,658.86	136.14
地方教育费	17,772.57	90.76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合 计	106,633.47	544.55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370,471.62	549,532.17
服务费		
广告与宣传费		
工资及福利费		
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		
其他		
办公费		

合 计	1,370,471.62	549,532.17
-----	--------------	------------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		
工资及福利费	1,275,342.57	785,869.56
差旅费	243,426.45	386,594.09
业务招待费	86,121.14	265,368.45
折旧与摊销	1,395,037.10	
其他		
维修费		
办公费	34,451.56	102,496.32
工会经费		
合 计	3,034,378.82	1,540,328.42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0	288,970.25
合计	0	288,970.2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0	303,473.76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079.45	
其他支出		
合 计	2,079.45	303,473.76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捐赠支出			
滞纳金			
其他	0	10,100.00	

合 计	0	10,100.00	
-----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废矿物油的无害化处理	79.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商丘	商丘	废矿物油的无害化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1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20.59%			4,176,683.3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李栋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18%	40.18%
李鲁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	0	0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 1.08%的股份）
河南沛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瑞机电股东程大稳持有其 40%股份
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	哈曼商贸股东韦统志持有其 100%的股份

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专筑商贸监事李春华持有其 50%的股份
北京九州龙岭环保材料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少林为该公司监事
朱延丽	本公司股东（持有 5.96%的股份）
高峰	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王涛	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李鲁方	董事长
张凯	董事
李海龙	董事
黄海雷	董事
刘玉英	董事
曹幼红	董事、副总经理
周成	董事会秘书
刘梦	监事
李昊鹏	监事
刁力	监事
张运棠	副总经理
黄泽华	财务总监

注：本附注中“格瑞机电”指“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哈曼商贸”指“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永峰环保”指“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指“秋冉贸易”、“沛林环保”指“河南沛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筑商贸”指“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红祥机电”指“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栋、郭春芳	本公司	5,450,000.00	2017/3/31	2020/2/29	否
李栋、郭春芳	本公司	5,450,000.00	2017/4/6	2020/3/6	否
李栋、郭春芳、高峰、王涛	永峰环保	41,542,075.80	2017/4/6	2020/3/6	否
吕红伟	本公司	23,000,000.00	2018/1/8	2020/1/8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沛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预付款项	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0.00		940.00	
预付款项	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	3,464,334.89		3,464,334.89	

预付款项	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259,626.54		16,259,626.54	
其他应收款	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271,607		25,549,060.00	1,277,453.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下游客户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发强”）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采购本公司所生产的型号为“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一套，融资租赁模式为本公司直接将设备出售给银领租赁，再由银领租赁将上述设备租给福清发强进行使用。本套设备总价款为 1,8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为福清发强与银领租赁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福清发强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福清发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下游客户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远大”）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直租）方式采购本公司所生产的型号为“ZL-3”的连续式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一套，融资租赁模式为本公司直接将设备出售给银领租赁，再由银领租赁将上述设备租给合肥远大进行使用。本套设备总价款为 2,4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为合肥远大与银领租赁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合肥远大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合肥远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栋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峰化工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由于永峰化工资金紧张，部分期次租金逾期，故远东租赁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永峰化工解除合同并提前还款，并要求本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李栋、李鲁方对被告永峰化工的付款义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李栋持有公司股份 40,451,25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0.18%。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481,836.47	134,481,836.47
减：坏账准备	46,334,445.89	46,334,445.89
合计	88,147,390.58	88,147,390.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6,334,445.89	-	-	-	-	46,334,445.89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72,395,969.21	10.00	7,239,596.92	72,395,969.21	10.00	7,239,596.92
2 至 3 年	2,744,478.35	30.00	823,343.51	2,744,478.35	30.00	823,343.51
3 至 4 年	33,360,069.34	50.00	16,680,034.67	33,360,069.34	50.00	16,680,034.67
4 至 5 年	21,949,243.88	80.00	17,559,395.10	21,949,243.88	80.00	17,559,395.10
5 年以上	4,032,075.69	100.00	4,032,075.69	4,032,075.69	100.00	4,032,075.69
合计	134,481,836.47		46,334,445.89	134,481,836.47		46,334,445.89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诺思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03,293.35	39.49	5,310,329.34
G T Energy Co., Ltd.	21,720,141.07	16.15	17,376,112.86
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19,007,800.00	14.13	9,503,900.00
河南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40,000.00	10.29	1,384,000.00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11,200,000.00	8.33	5,600,000.00
合 计	118,871,234.42	88.39	39,174,342.19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合 计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94,5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合 计	94,500,000.00			94,500,00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其中：废润滑油再生装置设备				
油炭黑提取机设备				
配件				
二、其他业务小计	0	2279802.67	22,950.00	1,129,579.51
合 计	0	2279802.67	22,950.00	1,129,579.51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1872	0.007	0.007	0.007	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1900	0.007	0.007	0.007	0.007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